高雄市政府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地政處 6-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劃字第二七四四六號

附件：副本收受者附重劃範圍地籍及都市計畫圖各2幅及市地重劃計畫書乙份

行文單位	正本	副本
	各土地所有權人（如附清冊）	本府地政處 本市塩埕地政事務所（請依法辦理重劃區邊界逕為分割）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一、二、三課）

主旨：本市第卅期市地重劃計畫書，經依法公告，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第卅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圖，自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至同年十月十八日止，計三十日，在本府地政處及本市鼓山區公所公告欄公告，請前往

批示：

擬辦：

閱覽。

三、台端如有反對辦理重劃理由，請於重劃公告期間以書面提出（請逕送本市五福一路六十七號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並應請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及簽名蓋章。

市長

蘇南成

地政處處長林中森決行

校對　王驥揚

監印　曾秀忍

高雄市第三十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範圍：本重劃區定名為「高雄市第三十期市地重劃區」，其範圍如左：

㈠東至：沿大順路、博愛路交叉口已辦徵收之方形區西側地籍線南下，東轉接1-2號道路中心樁連線。

㈡南至：9-255道路中心樁連線。

㈢西至：9-282號道路中心樁連線接5-57號道路中心樁連線接9-273號道路中心樁連線後，沿建物地籍界線轉9-272A線接9-272號道路中心樁連線。

㈣北至：1-1號道路中心樁連線。

二、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七條。

三、辦理重劃之原因及預期效益：

㈠重劃之原因：

本區緊臨廿五期重劃區且為博愛路、大順路交叉口之一隅，為配合火車站地下道開闢及博愛路全線貫通工程，使南北高雄交通捷運系統連成一體；減輕民族

路交通負荷量，並解決北高雄發展之瓶頸，故擬以市地重劃方式優本區。

(二)預期效益：

1.促進土地利用價值，消除土地畸零不整。

2.帶動北高雄整體發展。

3.適應都市發展，提供建築用地解決市民居住問題。

四、重劃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

本區總面積約二。九七四五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約48人。

五、重劃前原有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〇。〇〇八四公頃。

六、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本重劃區列為共同負擔之道路溝渠面積約一。〇五六五公頃，平均負分之三五。五二。

七、預估費用負擔：

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暨貸款利息共計新台幣一七、八五二、

估）計算應劃出抵費地面積〇。一七八五公頃，平均負擔比率百分之六。

註：本計畫書所列面積係屬概估，其實際面積，以實測數為準。

八、財務計畫狀況：

本重劃區概估重劃費用新台幣一七、八五二、〇〇〇元（以市議會核定之實際數額為準，包括重劃總工程費一三、七一六、〇〇〇元，總事業費及利息四、一三六、〇〇〇元）；已編列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由市庫保證向市銀貸款支應，並以重劃後之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償還。

九、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區範圍：七十五年四月～七十五年五月

(二)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定：七十五年六月～七十五年七月

(三)重劃計畫書及實施範圍公告並通知：七十五年八月～七十五年十月

(四)擬定財務計畫：七十五年八月～七十五年九月

(五)現況測量及調查：七十五年八月～七十五年十月

(六)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七十五年八月～七十五年十二月

(七)工程規劃設計：七十五年十月～七十五年十二月

(八)查估評議重劃前後地價：七十五年十一月～七十六年二月

(九)土地計算負擔設計分配：七十六年三月～七十六年六月

(十)工程發包施工：七十六年元月～七十六年八月

(十一)分配成果公告及通知：七十六年七月～七十六年八月

(十二)異議處理：七十六年八月～七十六年九月

(十三)地籍測量及交接土地：七十六年八月～七十六年十月

(十四)異動整理及換發書狀：七十六年十月～七十六年十一月

(十五)差額地價清償及財務結算成果報備：七十六年十二月～七十七年二月

十、附重劃範圍地籍圖及都市計畫圖（含重劃後土地使用分區，主要道路及公共設施分布情形）。

高雄市政府函

保存年限	
檔號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		抽存後解密				年 月 日自動解密	

受文者	行文單位 正本	行文單位 副本	批示
地政處 6-6	第卅期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	高雄市龍華國民小學、鼓山區公所、本府地政處、高雄市土地重劃大隊（一、二、三課）	

發文 日期	發文 字號	發文 附件	擬辦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高市府地劃字第二七四四六號		

主旨：為辦理本市第卅期鼓山區龍華段市地重劃，茲定於七十五年九月廿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假本市龍華國小圖書室舉行業主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請撥冗準時參加。

說明：

洪中如 九十七.

一、本市第卅期市地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核定，並定於本（七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公告三十日。

二、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請逕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索取同意書，請於即日起至重劃區實施範圍公告確定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市長 蘇南成

地政處處長 林中森 決行

校對 王驥揚

監印 曾秀忍